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0-088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菲达环保”)以54,520.31万元的价格收购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股份”)所持有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35.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如紫光环保在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完成前向股东分红的,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不包含日常关联交易及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达到3,000万元或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支付现金54,520.31万元收购杭钢股份所持有的紫光环保35.00%的股权;如紫光环保在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完成前向股东分红的,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

同时,杭钢股份所持有的其余紫光环保62.9525%股权,本次由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另行收购。

上述交易均以相应股权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

经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紫光环保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55,772.31万元,较单体报表净资产114,104.93万元增值41,667.38万元,增值率为36.52%(较合并报表的归母净资产134,267.57万元增值21,504.74万元,增值率为16.02%)。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杭钢股份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杭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不包含日常关联交易及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达到3,000万元或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杭钢股份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杭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杭钢股份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东明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公司注册资本:337,718.9083万元

公司成立时间:1998年2月26日

注册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

公司经营范围:钢铁及其压延产品、焦炭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冶金、焦化的技术开发、协作、咨询、服务与培训,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压力容器管道特种设备制作、安装、检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主要股东:杭钢集团直接持有杭钢股份45.23%股权(1,527,508,156股),系杭钢股份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审计,杭钢股份2019年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263.42亿元,资产净额189.63亿元;2019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267.42亿元,净利润9.18亿元。

(三)其他关系说明

本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与杭钢股份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的为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35.00%股权,交易类别为收购资产。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工商注册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冰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注册资本:64,200.00万元

公司成立时间:2000年9月19日

注册地点:杭州市天目山路294号杭钢冶金科技大厦9层

公司经营范围:环保设施运营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备制造(生产场地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和销售,水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臭气治理和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及相配套设备的设计、销售,环保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环境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设计、施工,自来水、工业用水、中水及纯水、软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固体废弃物处理、生态修复的工程承包、设计,环境检测(涉及资质证书的凭证经营,禁止、限制类除外)。

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2,885.50	97.9525
2	浦华环保有限公司	1,314.50	2.0475
合计		64,200	100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26,221,409.37	3,461,859,345.66
负债总额	2,362,764,888.24	2,037,862,95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342,675,690.76	1,303,419,339.21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51,783,476.34	484,217,44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256,351.55	80,367,746.31

说明:上表中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审计。

3、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杭钢股份持有的紫光环保35.00%股权,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资产评估情况

(一)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且符合浙江省国资委要求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紫光环保进行评估并于2020年12月10日出具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0)第0620号),采用资产基础法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的紫光环保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155,772.31万元,较合并报表的归母净资产增值21,504.74万元,增值率为16.02%。

本次交易资产评估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期披露的紫光环保评估报告。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

根据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紫光环保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55,772.31万元,杭钢股份持有的紫光环保35.00%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54,520.31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54,520.31万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出让方):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条款

1.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5%股权(对应出资额22,47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

2. 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及款项支付

2.1. 股权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为54,520.31万元。如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前向股东分红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作相应调整。

2.2.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20日内,以现金方式将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全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 标的股权的交割及期间损益

3.1.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应促使标的公司向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交割日为完成标的股权权属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3.2. 标的股权在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非达环保享有和承担。

4. 各方的陈述及保证

4.1. 甲方的陈述及保证:

4.1.1. 甲方所持有的标的股权系其真实、合法、有效地持有,且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控制等影响股权稳定的情况;

4.1.2. 不存在任何可能限制甲方行使股东权利或致使股东身份处于不确定状态的事实,亦不存在质押等第三方权利或被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或其他足以对标的股权转让构成障碍的情形;

4.2. 乙方的陈述及保证:

4.2.1.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

4.2.2. 乙方保证支付给甲方的标的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因乙方自身原因而被查封、冻结、收缴或因任何第三方追索而可能损害甲方权益的风险;

5. 本次标的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相关税费,均由本协议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6. 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和本协议条款的规定向相对方赔偿所受到的损失。

7. 任何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本协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

8. 协议成立与生效

8.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

8.2.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8.2.1. 甲乙双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如需要)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8.2.2.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9. 本协议由协议双方于2020年12月11日签订。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二)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此新增关联交易。

七、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7)40号)等要求,完善公司环保产业链,打造综合环保产业平台,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收购紫光环保35.00%股权。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紫光环保35.00%的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

2.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在环保产业的多领域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

3.预计本次交易对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无重大影响。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东明、吴黎明、罗水源、胡运进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关于现金收购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现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

(2)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评估机构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重要评估依据、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具备合理性,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本次交易价格参照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原则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在环保产业的多领域布局,增强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为依据,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及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需要履行的其他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九、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以净资产评估值(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21,799.19万元、38,509.63元的价格整体转让给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尚未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尚未生效。详见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的临2020-082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衢州巨泰、衢州清泰整体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菲达环保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菲达环保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菲达环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四)紫光环保2020年1-6月审计报告

(五)杭钢股份拟股权转让涉及的紫光环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0-089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9日

至2020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现金收购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6	非达环保	2020/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登记。

(二)法人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三)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2020年12月23-25、28日8:30—11:30、13:30—16:30期间到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二)公司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　邮政编码:311800

联系人:郭莹、马惠娟　联系电话:0575-87211326传真:0575-87214308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现金收购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0-090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一、说明会类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召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15:3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吴东明先生、公司财务总监汪艺威先生、董事会秘书郭莹先生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15:30-16:3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公司欢迎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郭莹、马惠娟

联系电话:0575-87211326

联系传真:0575-87214308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披露说明会的主要内容。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0-091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并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

4、2020年12月11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自上市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之日前6个月起至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披露之日止,即2020年1月18日至2020年12月12日。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交易数据并完成相关自查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交易情况。

六、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正式生效,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司充分调查论证、审慎研究并与相关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会构成交易各方违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未来合适时机,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将继续积极寻求外延式发展的机会,提升公司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八、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0-46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2月9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董事夏中昊先生、侯海兴先生、薛晓芳女士、王小潼先生、严建伟女士、于海生先生、张昆先生共7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中昊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对会议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2票回避、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天津天保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薛晓芳女士、王小潼先生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天保控股将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报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综合保税区航空产业支持中心楼内

3、法定代表人:董光沛

4、注册资本:880,0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02年01月18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328376744

8、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高科技行业、基础设施进行投资;企业投资管理咨询(不含中介)、国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财务咨询;税务代理;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高速公路运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投资控股集团”)为天保投资的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天津港保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财务情况

1、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于2002年1月18日经天津市政府批准、由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投资性公司。2008年,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由天津港保税区国资局无偿划转至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天津港保税区重要的投融资平台和基础设施建设单位,主要受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的授权委托,实施空港经济区基础设施和区域配套及功能性项目的开发建设,以及对战略性的金融、高科技等企业资源进行股权投资。

2、财务情况

天保投资近三年及最新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33,366	6,065,039	6,509,289	6,743,546
净资产	2,264,433	2,392,375	2,532,466	2,592,811
营业收入	14,264	9,396	10,326	28,935
利润总额	69,416	73,186	79,978	57,103
净利润	64,839	72,351	79,270	57,119

(三)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天保控股与天保投资均为天保投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天保投资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

(四)关联方天保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收购天保创源100%股权

(二)权属状况说明:天保创源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天保创源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天津天保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保航路1号429房间

3、法定代表人姓名:赵明

4、注册资本:140,000万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18年11月05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G1QH70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代收水电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天保创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历史沿革、主要业务、财务情况

1、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

天保创源成立于2018年11月05日,是由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31,100.00万元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股东的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股权比例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	131,100.00	100.00%
合计	140,000.00	131,100.00	100.00%

天保创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现拥有天津市滨海新区空港经济区云顶路项目与拢翠路项目两宗土地,上述项目已于2019年12月开工,目前正在开发建设中。

其中地块一云顶路项目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面积为47,243平方米,总建设规模为70,863.15平方米,其中住宅计容建筑面积68,543.15平方米。

地块二拢翠路项目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面积为37,280.1平方米,总建设规模为55,917.29平方米,其中租赁式住宅建筑面积20,816.22平方米,商业租赁配建面积6,446.38平方米,日本人学校租赁面积4,994.67平方米,社区服务中心建筑面积13,036.31平方米(建成后由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以6,800元/平方米进行回购),可售商业面积10,623.71平方米。

2、财务情况

天保创源公司近一年及最新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597.70	137,264.80
负债总额	516.45	6,231.54
净资产	131,081.25	131,033.26
应收款项总额	0.00	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58.60	-63.99
净利润	43.95	-4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93.85	-6,399.20

说明: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五)审计评估情况

1、审计情况

天保投资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天保创源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CAC津专字[2020]152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天保创源截至基准日的资产总额人民币142,786.99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1,687.4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31,099.57万元。

2、评估情况

天保投资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天保创源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津保税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天津天保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20]300号)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天津天保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天津天保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截止2020年7月31日天津天保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42,786.99万元,评估价值为94,701.84万元,评估减值48,085.16万元,减值率为33.68%;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1,687.43万元,评估价值为11,687.43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1,099.57万元,评估价值为83,014.41万元,评估减值48,085.16万元,减值率为36.68%。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42,567.49	94,482.33	-48,085.16	-33.73
2	非流动资产	219.51	219.51	-	-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219.51	219.51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142,786.99	94,701.84	-48,085.16	-33.68
21	流动负债	7,855.78	7,855.78	0.00	0.00
22	非流动负债	3,831.65	3,831.65	0.00	0.00
23	负债总计	11,687.43	11,687.43	0.00	0.0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1,099.57	83,014.41	-48,085.16	-36.68

本次评估值与账面值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存货的减值,存货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是天保创源于2018年通过招拍挂取得土地,近年房地产市场低迷,住宅售价持续走低,故造成评估减值。

此外,地块二拢翠路项目为天津市首个租赁式用地项目,且项目有政府回购的社区服务中心,回购价格远低于项目成本单价,故造成评估减值。

5、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使用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至2021年7月30日。

(六)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情况

天保创源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与天保投资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津专字[2020]1523号审计报告,以及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20]300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7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天保创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3,014.41万元。

根据以上评估结果,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以天保创源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3,014.41万元(最终收购价格以经国资有关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转让方: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天保创源100%股权

3、股权转让价格

本次股权收购价为人民币捌亿叁仟零壹拾肆万肆仟壹佰元整(人民币83,014.41万元)。最终股权转让价格以国资监管部门备案价格为准。

4、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转让价款人民币1,000万元,其余款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付清,并按不高于年利率6%支付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付清全部转让价款期间的利息。

5、过渡期经营损益的处理

自评估基准日(即2020年7月31日)之后发生的过渡期经营损益由受让方承担。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和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

7、权证的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中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在本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双方共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方应提供办理工商变更的相关文件。

8、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获得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